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检验检测服务和计量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相关规定，企业变更经营范围需整体调整为规范化表述，故公司拟对整体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经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原料药（比卡鲁胺、甘草酸二胺、帕米磷酸二钠、美司钠、盐酸法舒地尔、硫酸氢氯吡格雷、羟苯磺酸钙、瑞格列奈、苹果酸阿莫曲坦）、抗肿瘤类原料药（盐酸伊立替康、盐酸托泊替康、盐酸尼莫司汀、盐酸吉西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剂生

调整前	调整后
滨、雷替曲塞、奥沙利铂、依西美坦、卡莫氟、来曲唑、盐酸米托蒽醌、异环磷酰胺、硫酸长春地辛、卡培他滨、达沙替尼、硼替佐米）、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散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消杀剂系列产品、卫生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经营：保健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品开发（仅限研究）；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住房租赁；药品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变更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前述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	-----	-----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原料药（比卡鲁胺、甘草酸二胺、帕米磷酸二钠、美司钠、盐酸法舒地尔、硫酸氢氯吡格雷、羟苯磺酸钙、瑞格列奈、苹果酸阿莫曲坦）、抗肿瘤类原料药（盐酸伊立替康、盐酸托泊替康、盐酸尼莫司汀、盐酸吉西他滨、雷替曲塞、奥沙利铂、依西美坦、卡莫氟、来曲唑、盐酸米托蒽醌、异环磷酰胺、硫酸长春地辛、卡培他滨、达沙替尼、硼替佐米）、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散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消杀剂系列产品、卫生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经营：保健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品开发（仅限研究）；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住房租赁；药品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